泉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泉〔2026〕102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永春县2025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永春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永春县2025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政文〔2026〕8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泉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5〕6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会审，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永春县境内农用地0.3279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永春县一都镇美岭村园地0.325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21公顷。合计使用集体土地0.3279公顷，按规划用途

使用。

二、你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用地，切实做好被用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利用及水土保持等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县人民政府要加强不动产登记信息动态管理，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后，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集体土地使用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市税务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3 日印发